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洲子街 12 號 2 樓）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會議議程..... | 3 |
| 參、討論事項(一)..... | 4 |
| 肆、報告事項..... | 4 |
| 伍、承認事項..... | 4 |
| 陸、討論事項(二)..... | 5 |
|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 |
| 捌、散會..... | 5 |
| 附件： | |
|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一 06 |
|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件二 08 |
|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附件三 10 |
|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 11 |
| 五、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附件五 26 |
|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六 27 |
| 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28 |
|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 33 |
| 三、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36 |
| 四、上櫃承諾書..... | 40 |
|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1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洲子街 12 號 2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叁、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 6,256,665 元及分發董監酬勞 1,008,000 元。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內控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或說明 |
|--|---|----------------------|
| <p>第三十條：</p> <p>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0.1~10。</p> <p>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條文內容</p> |
| <p>第三十一條：</p> <p>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u>20%</u>。</p> |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p> | <p>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條文內容</p> |

| | | |
|---|--|-----------------------|
| | <p>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 |
|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27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92年11月25日 第4次修正為民國98年12月10日 第5次修正為民國99年6月30日 第6次修正為民國100年11月04日 第7次修正為民國101年6月5日 第8次修正為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9次修正為民國103年6月19日</p> |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27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92年11月25日 第4次修正為民國98年12月10日 第5次修正為民國99年6月30日 第6次修正為民國100年11月04日 第7次修正為民國101年6月5日 第8次修正為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9次修正為民國103年6月19日 第10次修正為民國105年6月14日</p> | <p>增列修正日期及 次數</p> |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4 年度 (註) | 103 年度 (註)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2,536,504 | 2,058,555 | 477,949 | 23.22% |
| 營利毛利 | 615,679 | 455,122 | 160,557 | 35.28% |
| 營業淨利 | 364,848 | 191,645 | 173,203 | 90.38% |
| 稅前淨利 | 396,343 | 249,381 | 146,962 | 58.93% |
| 稅後淨利 | 355,207 | 210,655 | 144,552 | 68.62%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 | |
|---------|------------------|------------|--------|-------|
| | 104 年度 (註) | 103 年度 (註)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8.91 | 25.14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82.61 | 559.36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6.94 | 253.11 | |
| | 速動比率 | 212.15 | 231.49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1.13 | 13.9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15 | 19.21 | |
| |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69.39 | 36.45 |
| | | 稅前純益 | 75.38 | 47.43 |
| | 純益率 | 14.00 | 10.23 | |
| 基本每股盈餘 | 6.75 | 4.01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外貿：104年度搶進中低價位市場已如預期發展，新品項化妝刷策略合作工廠之導入亦完成，105年的營業目標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成長；合作工廠的自動化持續在我們的協助下進行，以期達成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之目標。
- 2、大陸內銷：104年大陸內銷已由零售商轉型為批發商，105年將持續針對通路市場進行批發銷售。
- 3、電子商務：105年將持續觀察可能的銷售機會與品項開發。

(二)營業目標：

- 1、外貿：持續維護固有客戶訂單，積極開拓新品項及新潛在客戶，並尋求優質公司之參股或併購的機會，以穩定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績效。
- 2、大陸內銷：持續擴大大陸通路市場之批發銷售。
- 3、電子商務：將持續觀察可能的銷售機會與品項開發。

(三)研發情況及產銷政策：

- 1、全自動生產鬆緊繩設備持續增添機台擴大產能以滿足需求。
- 2、自動上卡機已成功，105年將擴大導入因應需求。
- 3、自動組裝塑膠怪手夾機台設備105年持續進行研發。

(四)未來發展政策：

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產品設計，著重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不斷地創新，領導流行市場；積極建立自有品牌之設計，運用電子商務銷售搭配對通路及批發商的運營模式進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之更新，目前對營運並無影響。中國內部嚴重的勞工缺乏與薪資提升情況持續，即使在外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本公司秉持「對事以真」的經營態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尋求公司穩定成長及員工得以安身立命，105年將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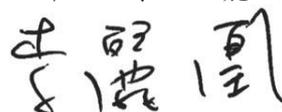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4年12月31日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 149,474 | 9 | \$ 30,568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五、七及二二) | 333,051 | 21 | 415,702 | 30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二二及二三) | 45,330 | 3 | 101,530 | 7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 56,782 | 4 | 57,247 | 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十二及二二) | 11,234 | 1 | 9,328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595,871</u> | <u>38</u> | <u>614,375</u> | <u>4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908,161 | 58 | 711,130 | 5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 58,321 | 4 | 60,881 | 5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136 | - | 78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841 | -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 1,703 | - | 3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969,162</u> | <u>62</u> | <u>772,798</u> | <u>5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565,033</u> | <u>100</u> | <u>\$ 1,387,17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二) | \$ 1 | - | \$ 25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三) | 188,636 | 12 | 174,415 | 13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二) | 47,818 | 3 | 41,096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三) | 94 | -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 14,342 | 1 | 13,988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 853 | - | 93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51,744</u> | <u>16</u> | <u>230,457</u> | <u>1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 1,736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 17,581 | 1 | 15,58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7,581</u> | <u>1</u> | <u>17,324</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69,325</u> | <u>17</u> | <u>247,781</u> | <u>18</u> |
| | 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 | 525,776 | 34 | 525,776 | 38 |
| 3200 | 資本公積 | 107,037 | 7 | 102,996 | 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87,932 | 5 | 66,859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 463,994 | 30 | 315,636 | 23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551,926 | 35 | 382,495 | 28 |
| 3400 | 其他權益 | 110,969 | 7 | 128,125 | 9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295,708</u> | <u>83</u> | <u>1,139,392</u> | <u>82</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565,033</u> | <u>100</u> | <u>\$ 1,387,17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 營業收入 | \$ 1,508,013 | 100 | \$ 1,941,914 | 100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 (117)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508,013 | 100 | 1,941,79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 (1,291,439) | (86) | (1,699,550) | (87) |
| 5900 | 營業毛利 | 216,574 | 14 | 242,247 | 13 |
| |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8,703 | 1 | 16,854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33,593 | 2 | 30,391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751 | 1 | 4,387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7,047 | 4 | 51,632 | 3 |
| 6900 | 營業淨利 | 159,527 | 10 | 190,615 |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1,243 | - | 2,141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55 | 1 | 27,317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11,991 | 14 | 29,464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123) | - | (79)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5,566 | 15 | 58,843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385,093 | 25 | \$ 249,458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十八) | (30,125) | (2) | (38,726)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u>354,968</u> | <u>23</u> | <u>210,732</u> | <u>11</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 及十五) | (1,825) | - | (2,35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四及 十八) | <u>310</u> | <u>-</u> | <u>400</u> | <u>-</u> |
| 8310 | | (1,515) | - | (1,953)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510) | (1) | 34,142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3,646) | - | (266) | - |
| 8360 | | (17,156) | (1) | <u>33,876</u> | <u>1</u>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671) | (1) | <u>31,923</u> | <u>1</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336,297</u> | <u>22</u> | <u>\$ 242,655</u> | <u>12</u> |
|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u>\$ 6.75</u> | | <u>\$ 4.01</u> | |
| 9810 | 稀 釋 | <u>\$ 6.74</u> | | <u>\$ 4.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股數(仟股) | 金額 | 本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 | 總額 | |
| A1 | 52,578 | \$ 525,776 | \$ 102,996 | \$ 48,377 | \$ 283,072 | \$ 94,648 | (\$ 399) | | | | \$ 1,054,470 | |
| B1 | - | - | - | 18,482 | (18,482)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157,733) | - | - | | | | (157,733) | |
| D1 | - | - | - | - | 210,732 | - | - | | | | 210,732 | |
| D3 | - | - | - | - | (1,953) | 34,142 | (266) | | | | 31,923 | |
| D5 | - | - | - | - | 208,779 | 34,142 | (266) | | | | 242,655 | |
| Z1 |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 (665) | | | | 1,139,392 | |
| B1 | - | - | - | 21,073 | (21,07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184,022) | - | - | | | | (184,022) | |
| N1 | - | - | 4,041 | - | - | - | - | | | | 4,041 | |
| D1 | - | - | - | - | 354,968 | - | - | | | | 354,968 | |
| D3 | - | - | - | - | (1,515) | (13,510) | (3,646) | | | | (18,671) | |
| D5 | - | - | - | - | 353,453 | (13,510) | (3,646) | | | | 336,297 | |
| Z1 | 52,578 | \$ 525,776 | \$ 107,037 | \$ 87,932 | \$ 463,994 | \$ 115,280 | (\$ 4,311) | | | | \$ 1,295,70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85,093 | \$ 249,458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595 | 1,94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48 | 770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1,340 | 5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11,991) | (29,46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23 | 7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83) | (55) |
| A21900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45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 (65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70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1,311 | (62,716) |
| A31200 | 存 貨 | 465 | 26,753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405 | (22,40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710) | 42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4,197 | (64,69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6,722 | 5,731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4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80) | (1,35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8 | 11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2,212 | 104,42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87 | 5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23) | (7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2,038) | (50,42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70,338</u> | <u>53,9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9,114)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3,795 | 54,99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5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1,700</u>) | <u>-</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2,590</u> | <u>45,884</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u>184,022</u>) | (<u>157,733</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4,022</u>) | (<u>157,73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8,906 | (57,86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0,568</u> | <u>88,434</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49,474</u> | <u>\$ 30,56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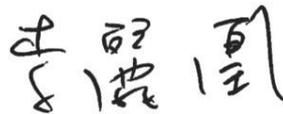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4年12月31日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 318,428 | 18 | \$ 278,220 | 18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61,766 | 3 | 39,120 | 3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 576,855 | 32 | 465,671 | 30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十及三一） | 198 | - | 186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 3,688 | - | 3,675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 56,115 | 3 | 59,728 | 4 |
| 1412 |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2,159 | - | 2,209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 89,575 | 5 | 31,650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 23,648 | 1 | 22,881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132,432</u> | <u>62</u> | <u>903,340</u> | <u>5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 101,820 | 6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 195,270 | 11 | 209,787 | 1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 302,511 | 16 | 313,531 | 21 |
| 1805 |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 75 | - | 75 |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3,930 | - | 5,89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841 | - | -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93,279 | 5 | 97,654 | 6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 1,767 | - | 8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699,493</u> | <u>38</u> | <u>627,029</u> | <u>41</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1,831,925</u> | <u>100</u> | <u>\$1,530,369</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5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 374,359 | 21 | 263,839 | 17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 6,715 | - | 2,612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 88,817 | 5 | 73,287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25,353 | 1 | 13,988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 3,751 | - | 3,17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99,000</u> | <u>27</u> | <u>356,897</u> | <u>2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 - | 1,736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 17,581 | 1 | 15,588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 12,945 | 1 | 10,504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0,526</u> | <u>2</u> | <u>27,828</u> | <u>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29,526</u> | <u>29</u> | <u>384,725</u> | <u>25</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 股 本 | | | | |
| 3110 | 普通 股 | 525,776 | 29 | 525,776 | 34 |
| 3200 | 資本公積 | 107,037 | 6 | 102,996 | 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87,932 | 5 | 66,859 | 4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63,994 | 25 | 315,636 | 2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551,926 | 30 | 382,495 | 25 |
| 3400 | 其他權益 | 110,969 | 6 | 128,125 | 9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295,708</u> | <u>71</u> | <u>1,139,392</u> | <u>75</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6,691 | - | 6,252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302,399</u> | <u>71</u> | <u>1,145,644</u> | <u>75</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831,925</u> | <u>100</u> | <u>\$1,530,369</u> | <u>100</u> |

董事長：朱鵬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 \$ 2,536,896 | 100 | \$ 2,058,688 | 100 |
| 4170 | (392) | - | (133) | - |
| 4100 | 2,536,504 | 100 | 2,058,555 | 100 |
| 5000 | (1,920,825) | (76) | (1,603,433) | (78) |
| 5900 | 615,679 | 24 | 455,122 | 22 |
| |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一、二四及三一) | | | |
| 6100 | 116,581 | 4 | 134,273 | 7 |
| 6200 | 117,011 | 5 | 113,581 | 5 |
| 6300 | 17,239 | 1 | 15,623 | 1 |
| 6000 | 250,831 | 10 | 263,477 | 13 |
| 6900 | 364,848 | 15 | 191,645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一) | | | |
| 7190 | 17,452 | 1 | 47,344 | 2 |
| 7020 | 14,166 | - | 10,471 | 1 |
| 7050 | (123) | - | (79) | - |
| 7000 | 31,495 | 1 | 57,736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396,343 | 16 | \$ 249,381 | 1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五) | (41,136) | (2) | (38,726)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u>355,207</u> | <u>14</u> | <u>210,655</u> | <u>10</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 及二一) | (1,825) | - | (2,353) | - |
| 8349 | 不重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 二五) | <u>310</u> | <u>-</u> | <u>400</u> | <u>-</u> |
| | | (1,515) | - | (1,95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310) | (1) | 34,142 | 2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3,646) | - | (266) | - |
| | | (16,956) | (1) | <u>33,876</u> | <u>2</u>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8,471) | (1) | <u>31,923</u> | <u>2</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336,736</u> | <u>13</u> | <u>\$ 242,578</u> | <u>12</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354,968 | 14 | \$ 210,732 | 1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239</u> | <u>-</u> | (77) | - |
| 8600 | | <u>\$ 355,207</u> | <u>14</u> | <u>\$ 210,655</u> | <u>10</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336,297 | 13 | \$ 242,655 | 1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439</u> | <u>-</u> | (77) | - |
| 8700 | | <u>\$ 336,736</u> | <u>13</u> | <u>\$ 242,578</u> | <u>1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9710 | 基 本 | \$ 6.75 | | \$ 4.01 | |
| 9810 | 稀 釋 | \$ 6.74 | | \$ 4.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396,343 | \$ 249,381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7,256 | 22,617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6,570 | 20,96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001 | 3,876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73 | 2,06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23 | 7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968) | (5,616) |
| A21900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041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23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 (2,27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92 | 7,883 |
| A204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5 | - |
| A23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301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18,452) | (106,584) |
| A31200 | 存 貨 | (234) | 53,27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12) | 28,02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67) | 11,724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57,925) | (31,65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14,623 | (40,42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4,989 | 1,64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121 | (267)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68 | 11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82,470 | 215,12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8,267 | 4,95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23) | (7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2,038) | (50,42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58,576</u> | <u>169,57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年度 | 103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223) | (\$ 39,785)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4,439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2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2) | (1,666)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143) | (2,229)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65 | 19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0)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 | 4,462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6,076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2,602)</u> | <u>(8,513)</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441 | 4,25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84,022) | (157,733)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1,581)</u> | <u>(153,483)</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4,185)</u> | <u>4,687</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40,208 | 12,26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8,220</u> | <u>265,95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18,428</u> | <u>\$ 278,22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附件五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540,997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1,514,977)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026,020 |
| 本期淨利 | 354,968,07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35,496,808)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28,497,287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0 元) | (289,176,8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9,320,487 |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p>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p> | <p>考量集團作業上之營運需求及配合實務上之運用，故針對額度進行修正。</p>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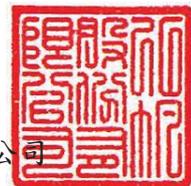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本公司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公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承諾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5年04月20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 持股 比例 (%) |
|--------------|--------------|-----------|----|-------------------------------------|-----------------|
| 董事長 | 朱鵬飛 | 104.06.02 | 3年 | 10,829,800 | 20.60% |
| 董事 | 張純瑤 | 104.06.02 | 3年 | 3,111,000 | 5.92% |
| 董事 | 張捷婷 | 104.06.02 | 3年 | 960,000 | 1.83% |
| 董事 | 劉善德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鄧廷堅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詹益閔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莊仲杰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全體董事合計數 | | | | 14,900,800 | 28.35% |
| 監察人 |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 104.06.02 | 3年 | 5,008,800 | 9.53% |
| 監察人 | 陳瑞德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具獨力職能 監察人 | 王佑生 | 104.06.02 | 3年 | 0 | 0.0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數 | | | | 5,008,800 | 9.53% |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數 | | | | 19,909,600 | 37.88% |

備註：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5,776,000 元，計 52,577,600 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06,208 股及 420,620 股。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20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 14,900,800 股及 5,008,8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